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 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0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0·北京

责任编辑:王梓木 段胜武
封面设计:吴寿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黄城根北街2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16开 67.5印张 260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78-042-2/D·39

定价:56.00元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顾问

曹 志 周 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编委会

主 编： 刘 政 程湘清 萧 榕

副主编： 阚 珂 王文友

编 委： 尹中卿 蔡定剑 王梓木

陈 勇 张 兰 武 健

高国政 赵 燕 王 敏

张振高 周卫国

校 订 人 员

(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文友 王 莉 王梓木 邓晓文

艾其来 白凤军 李秋生 李益前

何绍仁 武 健 赵 燕 段胜武

郭林茂 焦志军 阚 珂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汇编了自 1949 年以来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文献和资料。目的是使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发展的情况,以便更好地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二、本书共分 10 编。第一编,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人民代表机关的论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论述;邓小平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论述。第二编至第五编,汇集了自 1949 年以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选举法、国家机构组织法、议事规则方面的法律和有关的重要文献。第六编,选编了中共中央及有关部门和政务院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文件。第七编,选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文件。第八编,汇集了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九编,选编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有关的社论。由于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和邓小平的有关论述已在第一编中选入,本编未再收入。第十编,整理和汇集了自 1949 年以来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历史资料。

三、本书内容的编排,先根据文献的内容分类,然后按照文献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为了尊重历史和实事求是地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除部分文献节选收入外,其他文献均不做改动,保持原件的本来面貌。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历史资料中的各个名单,凡标明按姓名(氏)笔划排列的,均指名单公布当时的汉字笔划顺序。

四、本书部分文献是尚未公开发表的内部文件,请读者注意保存。

五、我们是初次编辑这种大型历史文献书籍,收入的文献虽几经核对,仍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1990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编

关于人民代表机关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人民代表机关	(3)
一、代表机关的地位和性质	(3)
二、代表机关与党的关系	(6)
三、代表机关的职责	(7)
四、代表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	(12)
五、代表机关的选举制度	(15)
六、对资产阶级议会制的评价	(18)
七、对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评价	(21)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
一、政体和国体	(24)
二、代表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30)
三、代表机关与党的关系	(32)
四、代表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35)
五、选举制度	(41)
六、代表机关的职权	(44)
邓小平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48)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8)
二、坚持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49)
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51)

第 二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文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5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附：关于国旗国歌和年号	(59)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人民日报“新华社答读者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60)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附：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摘要）	周恩来(6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6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说明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使用办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72)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6)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9)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节选)	叶剑英(94)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00)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0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0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彭 真(11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2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12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3)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23)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附:国旗制法说明	(124)

第 三 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有关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27)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邓小平(13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136)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139)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完成时间的统计材料	(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142)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选举法规定名额是否 重新选举的问题的意见	(142)
附二:改变建制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法定名额情况	(143)
附三:改变建制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超过法定名额情况(河南省材料)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144)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建议	(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6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45)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附:国务院关于 1956 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145)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额问题 处理意见的报告	(147)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执行主席刘少奇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议	(147)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8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47)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	
附一: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958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议案	(148)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二:国务院关于 1958 年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48)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149)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的说明(通讯稿节选)	(149)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代表名额调整情况的报告	(150)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批准)	
附:第一届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单位和代表名额对照表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5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彭 真(152)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报告	(155)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百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5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四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8)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选)	彭 真(16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节选)	(163)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	(164)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65)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黄玉昆(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	(168)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通过)	
附: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程子华(168)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17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习仲勋(17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附二:关于审查四个法律案的几点说明	习仲勋(176)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四个法律案的审查报告	(178)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本)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8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杨尚昆(18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附二: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85)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86)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88)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89)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190)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192)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2)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附: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宋汝桢(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3)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3)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王汉斌(195)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附二: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197)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上)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本)	(19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202)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202)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通过)	

第 四 编

国家机构组织法及有关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20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周恩来(207)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	董必武(20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	(21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八次政务会议修改通过)	
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21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九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附: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命令	(215)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216)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7)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8)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9)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220)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说明	许德珩(222)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225)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修正案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草案的说明	李六如(226)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227)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28)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	乌兰夫(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32)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23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3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38)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4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	(243)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计算问题的意见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	

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244)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议案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 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245)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议案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 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246)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 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议案	(2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247)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 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247)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248)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248)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248)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议案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的决议	(249)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一: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249)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附二: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251)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 举行一次的决定	(252)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附:国务院关于提请修改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次数的议案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53)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57)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6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决议	(262)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26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6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6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习仲勋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的说明见第 173 页)	
(习仲勋同志关于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的几点说明见第 176 页)	
(法案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的审查报告见第 178 页)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266)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习仲勋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见第 175 页)	
(习仲勋同志关于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的几点说明见第 177 页)	
(法案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报告见第 179 页)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本)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7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习仲勋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草案)》的说明见第 174 页)	
(习仲勋同志关于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草案)》的几点说明见第 177 页)	
(法案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草案)》的审查报告见第 179 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271)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节选)	王汉斌(272)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本)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277)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王汉斌同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的说明见第 272 页)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本)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79)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284)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附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87)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附三: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288)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89)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王汉斌同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说明见第 196 页)	
(项淳一同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见第 197 页)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本)	(293)

第 五 编

议事规则及有关人大工作和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303)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304)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办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305)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	(30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信	(305)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306)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津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工作费的决定	(306)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发视察工作问题的通知	(306)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视察组的各项规定(草案)	(307)
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307)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307)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308)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附:彭真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有关法律解释的部分.....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308)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附: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号关于提请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省(市)、州、县(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定为制度的提案和审查意见.....	(3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 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309)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309)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310)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310)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310)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问题的决定	(311)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第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311)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311)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三次会议通过)	
附: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31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31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延期举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决议.....	(31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312)
(一九六三年六月七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无记名投票办法	(313)

-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314)
-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314)
- (一九六六年七月七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14)
-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无记名投票办法草案 (315)
-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主席团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315)
-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316)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的规定 (317)
- (一九七九年九月六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318)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挂机关名称牌子的通知 (318)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319)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19)
-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319)
-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 (320)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320)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节选) 王汉斌(32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322)
-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322)
-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23)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期 的决定	(32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宪法和各项议案办法	(32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24)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	(324)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325)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2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期 的决定	(326)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326)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附一: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 的议案	(327)
附二:对《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邹 瑜 (327)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328)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29)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329)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 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331)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 意见的报告	(331)
附件一: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 件)	(332)
附件二:1978 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 组织条例目录(48 件)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37)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339)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友渔 (340)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附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稿)的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张友渔 (341)

-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42)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342)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人选问题的说明 彭 冲 (342)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343)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全国人大选举国家主席、委员长、军委主席和决定总理人选应以全体代表
的过半数通过的说明 法制工作委员会 (344)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
-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 (345)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职权的决定 (348)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过)
- 附一:国务院关于报请审议海南建省筹备组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348)
附二: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3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350)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组成的决定 (350)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说明 (3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51)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355)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附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选) 王汉斌 (356)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议 (358)
(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59)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通过)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359)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 (359)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